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诉讼事项的情况

2026年3月2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黔06民初37号),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被告:贵州省梵天菌业有限公司、劲嘉创投、乔鲁予

第三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2.具体事由:原告通过第三人向贵州省梵天菌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475万元,劲嘉创投及乔鲁予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贵州省梵天菌业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的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劲嘉创投及乔鲁予未履行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截至2025年4月23日,尚欠本金18,345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3.判决结果:

3.1解除原告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与被告贵州省梵天菌业有限公司、第三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

3.2被告贵州省梵天菌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借款本金18,345万元及截至2025年4月23日止,欠利息5,239,892.54元、罚息1,518,099.72元、复利130,084.7元(剩余利息、罚息、复利继续按照《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3.3被告贵州省梵天菌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律师费46,000元;

3.4被告劲嘉创投、乔鲁予对上述判决确定的3.2、3.3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前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案件一: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案件原告,深圳市众利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陈零越、劲嘉创投、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为案件被告,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二: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仲裁及执行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为案件申请人,劲嘉创投、乔鲁予、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案件被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仲裁申请书。

(二)进展情况

2026年3月2日,公司收到劲嘉创投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粤03执596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596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596号之一)以及《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25〕深国仲裁4561号),进展情况如下:

案件一裁定结果:

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深圳市众利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陈零越、劲嘉创投、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的财产(以人民币451,381,737.7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变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劲嘉创投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00万股以清偿债务;变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800万股以清偿债务。

案件二裁决结果:

1.劲嘉创投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9,500,000元及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复利和罚息(暂计至2025年4月16日,利息为人民币1,568,393.75元,复利和罚息均为人民币0元,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至2025年4月19日止,之后的罚息以积欠本金为基数、复利以积欠利息和罚息为基数均自2025年4月20日起计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2.劲嘉创投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9,500,000元及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复利和罚息(暂计至2025年4月16日,利息为人民币3,157,466.67元,复利和罚息均为人民币0元,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至2025年4月21日止,之后的罚息以积欠本金为基数、复利以积欠利息和罚息为基数均自2025年4月22日起计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3.劲嘉创投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1,000,000元及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复利和罚息(暂计至2025年4月16日,利息为人民币1,004,227.78元,复利和罚息均为人民币0元,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至2025年5月29日止,之后的罚息以积欠本金为基数、复利以积欠利息和罚息为基数均自2025年5月30日起计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4.劲嘉创投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3,500,000元及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复利和罚息(暂计至2025年4月16日,利息为人民币1,063,066.67元,复利和罚息均为人民币0元,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至2025年7月15日止,之后的罚息以积欠本金为基数、复利以积欠利息和罚息为基数均自2025年7月16日起计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5.劲嘉创投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4,500,000元及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复利和罚息(暂计至2025年4月16日,利息为人民币1,094,800元,复利和罚息均为人民币0元,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至2025年7月23日止,之后的罚息以积欠本金为基数、复利以积欠利息和罚息为基数均自2025年7月24日起计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6.劲嘉创投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6,000,000元及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复利和罚息(暂计至2025年4月16日,利息为人民币457,955.56元,复利和罚息均为人民币0元,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至2025年7月23日止,之后的罚息以积欠本金为基数、复利以积欠利息和罚息为基数均自2025年7月24日起计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有权以依法处分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三工业区厂房1栋、厂房2栋、厂房3栋、办公楼4栋、宿舍5栋、厂房6栋房产所得价款在最高额人民币400,000,000元内优先清偿裁决第1、2、3、4、5、6、12、13项确定的劲嘉创投应付款项。

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有权以依法处分劲嘉创投持有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股票、300万股股票、300万股股票所得价款优先清偿裁决第1、2、3、4、5、6、12、13项确定的劲嘉创投应付款项。

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有权以依法处分劲嘉创投持有的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39,897,068元股权所得价款优先清偿裁决第1、2、3、4、5、6、12、13项确定的劲嘉创投应付款项。

1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有权以依法处分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三工业区厂房1栋、厂房2栋、厂房3栋、办公楼4栋、宿舍5栋、厂房6栋物业自2023年4月19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全部经营收入所得价款优先清偿裁决第1、2、3、4、5、6、12、13项确定的劲嘉创投应付款项。

11.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乔鲁予各自对裁决第1、2、3、4、5、6、12、13项确定的劲嘉创投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劲嘉创投补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本案律师费人民币900,00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

13.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493,602元,由劲嘉创投承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已预交人民币1,493,602元,抵作本案仲裁费,劲嘉创投直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支付人民币1,493,602元。

14.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的其他仲裁请求。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诉讼、仲裁等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粤03民初6855号、〔2026〕粤03执596号、〔2026〕粤03执596号之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45,138.19	裁定执行
2	〔2025〕粤0305执调498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8,400.00	裁定执行
3	〔2025〕粤0305执调223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9,974.86	裁定执行
4	〔2025〕深国仲受 3422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7,299.05	已裁决
5	〔2025〕粤0305执调3504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6,679.74	裁定执行
6	〔2025〕深国仲受1492号-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9,250.24	裁定执行
7	〔2025〕深国仲受4561号-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7,345.04	已裁决
8	〔2025〕粤0305执调6648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4,002.26	裁定执行
9	〔2025〕粤03执保2595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5,250.98	裁定执行
10	〔2025〕粤0305执调9086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3,631.74	裁定执行
11	〔2025〕粤03执保2555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7,285.81	裁定执行
12	〔2025〕粤0304民初24647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573.46	已判决
13	〔2025〕粤03执保1349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6,561.77	已判决
14	〔2025〕粤03执保2948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8,865.09	裁定执行
15	〔2025〕粤0305民初48696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6,784.59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16	〔2026〕粤03执241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24,534.90	裁定执行
17	〔2026〕粤03执243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4,582.25	裁定执行
18	〔2025〕黔06民初37号	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9,033.81	已判决
合计				599,193.78	/

注:上述部分案件的涉案金额系原告(申请人)单方主张,未经最终裁定确认。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上述案件与公司无关,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劲嘉创投及实际控制人作为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的部分财产已被法院查封、冻结或扣押,后续若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未按照执行裁定书履行,法院将可能采取相应方式处置本次案件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名下相关财产。

因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处置。此外,针对其他尚在审理中的案件,若相关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后续作出生效判决或裁决支持债权人请求,并依法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则其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也可能面临被司法处置的风险。上述可能发生的司法处置所涉及的股票后续存在变动可能性,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具体时间、处置数量、交易价格等均具有不确定性。若司法处置涉及的股票数量达到一定比例,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将跟进相关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6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228,531,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60%,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8,319,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5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333,334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3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3年2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6,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1,333,334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10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5,33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41,3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1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41,333,334股增至183,733,334股。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83,7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2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83,733,334股增至238,853,334股。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238,85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7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238,853,334股增至310,509,33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10,509,334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232,574,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77,934,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丽琴、曹武、曹燕霞、蒋建强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

5、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邓竹君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

4、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丽琴、曹武、曹燕霞、蒋建强、邓竹君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公司的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当公司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股东曹武、曹燕霞、蒋建强、邓竹君同时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系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取得。

2、自上述股份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5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8,531,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60%,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8,319,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曹达龙	147,199,000	147,199,000
2	邓丽琴	72,501,000	72,501,000
3	蒋建强	3,405,350	3,405,350
4	曹武	2,262,910	2,262,910
5	曹燕霞	1,581,840	1,581,840
6	邓竹君	1,581,840	1,581,840
合计		228,531,940	228,531,940

注:(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曹达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邓丽琴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蒋建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曹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燕霞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股东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要求确定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曹达龙先生持有的5,915,000股公司股票被质押,邓丽琴女士持有的9,295,000股公司股票被质押。除曹达龙先生、邓丽琴女士外,其他股东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均不存在冻结情况。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也高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因发生派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有关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锁定期无需延长6个月。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2,574,420	74.90%	-58,319,364	174,255,056	56.1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228,531,940	73.60%	-228,531,940	0	0.00%
高管锁定股	4,042,480	1.30%	170,212,576	174,255,056	56.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934,914	25.10%	58,319,364	136,254,278	43.88%
三、总股本	310,509,334	100.00%	0	310,509,334	100.00%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多利科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多利科技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多利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鲁泰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鲁泰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 年 4 月 8 日

2."鲁泰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1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鲁泰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 年 4 月 2 日

4."鲁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4 月 3 日

5."鲁泰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 年 4 月 8 日

6.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鲁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鲁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鲁泰转债" 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鲁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鲁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8.39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9号文"《关于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4.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360号"文同意,公司14.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鲁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1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01元/股。

二、"鲁泰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1%(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鲁泰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1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鲁泰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 3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鲁泰转债"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8 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26 年 4 月 2 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泰转债"。"鲁泰转债"将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鲁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鲁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目前转股价格为 8.39 元/股。

四、"鲁泰转债"兑付及摘牌

"鲁泰转债"将于2026年4月8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鲁泰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81号

联系人:郑卫印、李琨

电话:86-533-5285166

邮箱:likun@lttc.com.cn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6-007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本公司无实控人,第一大股东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股份"),经公司自查并向中色股份书面询证,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股票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向中色股份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5.09%、43.51%。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8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72,546,8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11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绪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董事刘国军、赵军、高海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周长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7,809,680	99.9179	4,387,598	0.0760	349,601	0.006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4,774,036	99.1724	47,149,742	0.8